滿城風雨話三狼

凌晨一時四十五分，灣仔六國飯店二樓的仙掌夜總會也快是打烊的時候了。富家子黃應求從夜總會出來，這時他身上穿的是白襯衣，草青色西褲，打了領帶，口中還刁着一枝香烟。

他的自用汽車是茶綠色獲素牌，六年前買入，款式已經落伍，不過外表還很新。這部汽車車牌XX七八七號，就停在六國飯店門前沒多遠，他行了幾丈遠，就上了他的自用車，車子向西疾駛而去。

他去了那兒呢？應該返銅鑼灣永興街他的寓所。他家有妻兒，他很愛自己的太太，雖很喜歡夜遊，但絕對沒有在外過夜的。依路程計算，二時多一點，應該返抵家門；但是結果沒有，他太太等足一晚不見他回來，甚感訝異。第二天早上，打電話向寫字間查詢，回說還沒有回來。黃太太已知不妙，再向丈夫平日常到消遣的地方打探，一樣沒有音訊。人失踪，那部獲素牌汽車隨同失踪，顯見案情相當複雜和嚴重。

黃應求常往仙掌夜總會消遣，和樓下的開車門小斯是熟識的。一位門僮說，當時見他獨個兒出來，態度瀟洒，不像喝過酒，不可能醉後駕車出事。仙掌夜總會的人，則證明他當晚曾有喝酒，但祇飲一 PECK，加上一個碗仔翅，全部消費不過三元多，不可能令他喝醉。

黃應求四十二歲，在社會上略有名氣，曾任中華體育會主席，現任「華足聯」副會長，不少球員稱他爲「波士」。他不時出資大宴羣臣，頗有小孟嘗的氣概。他有一個有錢的爸，名黃錫彬，原爲一家很有名氣的石油公司華人買辦，退休後自設一家「新英行」，專做汽油代理生意，又和朋友合資，開設一家銀行，經過多年的積聚，已成爲一位千萬富翁。黃錫彬有子女多人，應求是他的長子。自幼就在溫暖的家庭長大，藉父親餘蔭，在新英行也受了一份職。

第二天凌晨四時左右，黃應求那部獲素牌汽車在西環朝光街海邊的沙地上被發現。這部車子，停放時車頭向海，前面右輪，半陷在沙堆之內。最引起警方猜疑的，是車頭近駕駛盤的座位有一堆沙，而座位的另一端，也有細沙一小撮。這些沙粒究從何來？決不會是從夜總會出來的黃應求所沾上的吧？因此推測是黃應求以外的人所留下。

車在而人不見，黃應求是凶多吉少。

於是警方作進一步偵查，查得黃應求失踪那晚，是和一位朋友同往仙掌夜總會的。警方找到那人查問，他承認有這回事，但祇是閒聊，並沒有商談甚麼，黃應求未走之前，他已先行辭別，以後的事情，他全然不知。

＊　　＊　　＊

經過警方多次偵查，認定黃應求之失踪，多半是被匪徒綁架；但是那批匪徒狡黠得很，雖有指紋留下，却沒有是大拇指的，警方曾出動警犬，在車上聞嗅，仍是一無所得。從這點推測，匪徒一定預伏黃應求的車內，黃應求冒冒失失的上車，馬上被匪徒制服，駛往一處地方，把黃應求藏好，到了第二天深夜，由其中一名黨羽，偷偷把車駛往朝光街。可能駕車者是個粗人，致車廂有許多沙粒留下。

據附近貨倉一位看更人說，星期六的下午，看見一個人，單獨駕那ＸＸ七八七獲素牌的車停放在那兒，雖則他沒有細認這個人的面貌，但他很清楚駕駛那部車到那兒的僅是一人。警方雖認爲可靠的成份居多，但其中不無疑點。本案發生後，警方已將失踪汽車的車牌登錄，通令所有警員留意這個車牌，匪徒亦沒有想不到的道理，豈敢在白晝駕車在鬧市

上經過，應以深夜將車駛往朝光街爲合理，因而那位看更人可能記憶有誤。

起初，警方曾懷疑黃應求之失踪，有其政治因素，可能被人綁架入了大陸，因尋回失車的地點，是在西環的海旁，而那處地方，有不少來自大陸的船隻停泊。會不會黃應求被挾持至西環後，棄車登船一口氣開返華界？若眞如此，要追尋就不容易了。

問題是：黃應求又不是怎麼了不起的人，在政治上沒有甚麼影响力，大陸方面，爲甚麼千辛萬苦把他綁走？況且黃應求平日並無反共言論，而朋友中就有不少是左派仁兄。

政治綁架既不可能，剩下來的一個問題，就是擄人勒索的普通綁架了。

警方爲想早日破案，徹夜偵查一些可疑人物，尤其是以前曾有案底的三山五嶽人馬，都在查究之列，結果並無頭緒。有人懷疑是外地來港的匪黨所爲，更有人認爲黃應求之失踪，對手不是爲了金錢而是尋仇。

若是出於尋仇，則黃應求危險了。

事有凑巧，黃應求出事的第二天，九龍茶果嶺海面，發現了一具男性浮屍，而這具男屍的年齡及所穿衣服，有多少與黃應求相同，一嚷起來，黃氏家人和他的親友，紛紛前往辨認，結果是一場虛驚，証明屍體並非黃應求。

另外調景嶺海面，也撈獲一具浮屍，這一具更不相似，因爲死去已有數天，屍體開始腐爛，當然不會是黃應求。

後來警方把綫索連到一個曾與黃應求很熟的舞女身上。她下海於灣仔一間大舞廳，有一個相好是有『黑底』的，這個人，警探急於要找他，但不知是湊巧還是他故意躲起來避免與警方見面，因此增加破案的困難。那個舞女，因此迭受警方傳訊。

警方在研究，獨自駕駛黃應求的自用車前往朝光街的神秘男子，會不會是這個人？

現時警方唯一的綫索，是找尋在黃應求的自用車上留下四個指紋的怪客。那怪客難道祇得四個指頭的？若眞如此，事情比較簡單，事實却未必盡然。會不會那怪客故意把大拇指包裹住以亂人意呢？

* * *

到了六月廿三日，即是黃應求失踪的第四天，黃家接到一個由澳門寄來的小包裹，由黃父將包裹拆開，裏面還有一封打單信。信的內容很簡單，說黃應求已落在他們的手上，要求以五十萬元取贖。爲證明黃應求的確落在他們的手上，特將黃應求的一截耳朵和他的自用車的車匙圈一併寄上，請他們辨認。信中並說出交款地點和限期，並一再聲言，如到

期不付錢，黃應求即有生命危險。換句話說，他們會實行「撕票！」

黃父接到此信，當然緊張得不得了，細看包裹上的郵戳，的確是澳門郵局，他再細看那車匙圈，亦是黃應求之物，同時那右耳的半截耳朵（耳珠肉），黃太太也認爲好像是自己丈夫的。至於是從生人抑或屍體上割取，則要等待法醫官檢驗才可以知道。

黃家的人，不敢怠慢，忙去通知警方。警方初步研究，構成一個概念，那就是黃應求離開仙掌夜總會後，就被匪黨挾持，乘準備好的機動木船前往澳門，在一處秘密地方匿藏。一方面故佈疑陣，棄車在西環，以淆亂警方耳目，使人以爲黃應求還在香港。到時機成熟，公然致函黃家，勒索五十萬元。

警方這個推測，事後證明祇對了一半，而事情演變的結果，出乎任何人意料之外。不是警方人員不夠精明，而是君子可欺之以其方。

警方找得這一點綫索，自然不肯放過，立刻派出大批幹練人員前往澳門，與當地的警探會商破案，把心目中認爲可能是『藏參』地點暗中監視。忙了幾天，但並無所得。

黃應求太太也到澳門去營救自己的丈夫，依照警方的指示，把一包鈔票放在匪徒指定的地點，然後由警方四面埋伏，以便一網成擒，匪徒並沒上當。

過兩天，黃家又接獲另一封怪函，也是勒索的信。這次不提前事，祇是勒索二十萬元。這封信是由香港的郵局投遞的，有郵票及郵戳爲證。兩函前後共索港幣七十萬，但函中並無說明是否要黃家一起交出七十萬來贖取黃應求。也許匪黨方面，認爲五十萬元數目過大，怕事主付不起，因而減了少三十萬元；警方一時也摸不清那班匪徒的底。

至於兩勒索信，經筆跡專家驗明，認定並非出自一人手筆。兩封信所寄地點，都是黃應求父親黃錫彬的私邸，他們父子是分開居住的。

警方認爲案情嚴重，懸紅五千港元，徵求供給消息，以緝捕匪徒及使黃應求出險。

警方爲急於想破案，間歇大搜查七天，先後動員軍裝及便裝警員三千多人，曾在新界稔灣展開逐屋搜查，連大嶼山及大帽山一帶的岩穴都搜查過，仍沒有發現。

至六月廿七日，黃應求太太取得家翁的同意，私人懸紅五萬元，作徵求丈夫安全歸來消息的代價。另一方面對於營救工作並不鬆懈，委派一位代表，往澳門找尋對方接頭，可是一直都沒有接觸到。

黃家的賞格，是有期限的，指定由即日（一九五九年六月廿七日）起，兩星期內有效。這賞格滿期之後，黃家並未將有效期延長。

黃家的人，對黃應求的安全，仍表示樂觀，他們認爲黃應求不會被撕票的。

至七月中旬，黃氏家人又接到一封怪函。這封信與前兩封稍有不同的地方，是以「野狼」的名堂發出。

這封信的要求數字又大大的低減，祇要求五萬元，作爲釋放失踪接近四星期的黃應求之代價。

這封信不是寄交黃錫彬家中，而是寄交永興街黃應求家中的。黃應求家人，在樓梯口的信箱內發現這一封怪函。

這信封貼上本港郵票，是由郵差投遞的。信內指示黃家的人，於當天下午一個指定時間內，將這筆款項放在半山區寶雲道「姻緣石」下面一個有標誌的岩洞裏。信內並指出，標誌是一個用粉筆繪成的箭嘴。

黃家的人，依着函中所指定地點勘察，果眞發現「姻緣石」下面的一塊大石上有一個用粉筆繪成的箭嘴形標誌。這個箭嘴，長達一英尺，而所指的位置，就是一個岩洞。

黃家的人，沒有報警，祇悄悄地將該筆款項放在指定的岩洞內；但過了函中指定的時間很久再去看時，洞內的巨款，還沒有被拿走，祇好把巨款取回。

以後黃應求的家人，不見「野狼」再有信來，因此一般人懷疑是一些好事之徒僞冒「野狼」名義開黃家的玩笑的。

警方後來知道了，鑑於事主「救人心急」的心情，沒有再追究此事。

黃家的懸紅期滿不繼續，警方的賞格却由五千元改爲三萬元。上一次的賞格沒有期限，現在這一次的有效期間則直至八月廿二日止，但指定須以黃氏生還爲限，期限後又延長兩星期。

由於黃應求失踪許久杳無音訊，一時謠諑繁興。澳門方面傳出一個消息，說黃錫彬曾接獲一封怪函，附有一張正面的相片，相片中人兩眼黏上一塊白膠布，右耳已失去。這張相片不必細看，使人直覺地猜知便是失踪的黃應求，因爲黃氏家人，曾收到匪黨寄來的勒索信，就是附有一截耳朵的。還有一點，黃應求的前額光禿，下頷尖削，雖然在攝影時兩眼被膠布所遮掩，但仍容易使人看出他的廬山眞面目。

消息又說，信中大意表示對黃氏父子的經濟狀況瞭如指掌，裝窮叫苦，是行不通的。最後要求黃家備款五萬元，用一艘貨船，送至港外某處海面。並在貨船的桅杆上，懸掛一套女人黑衫褲爲標誌，到時自會有人乘坐小艇駛近接頭收取。

這個傳說，未經有關方面證實，而黃家接函後如何處置，亦未有下文；但以常理推測，即使黃氏家人眞有接到此信，亦未必傻到遵命行事，因爲生怕另一匪幫冒充「野狼」，混水摸魚。

以後謠言越來越多，消息來源說，黃應求在「野狼」的手上，正受着殘忍的虐待。從一幀「野狼」寄來的照片顯示，黃被縛在一塊床板上，動彈不得。這張床還特別開了一個洞，這個洞就是爲他大解而設的。

消息還說，黃家的人，已和「野狼」接上了關係，贖金方面，黃家已允付出二十萬元交換黃應求的自由。對方亦有允意，並願遵守江湖義氣，實收十六萬五千元，其他三萬五千元，作爲居間人的酬勞，現在雙方急於解決的，祇是「肉參」的交收問題，如何避免警方的干預。不過無論如何，黃應求之獲釋，爲期不遠了。

這一樂觀的說法，不久便爲事實所粉碎。黃應求仍舊踪跡杳然，港澳兩地的搜索行動雖進行不懈同時拘捕過一些嫌疑份子，但結果都證明與本案無關，一一獲釋。

* * *

一天，黃應求太太接受一位新聞記者的訪問，實話實說使人對黃應求的實況，有較深

切的認識。

黃太太首先表示，黃家直至目前爲止，並沒有收過黃應求的親筆函件。

「有沒有收到其他函件呢？」

黃太太避免正面作答：「我不以爲那些函件具有眞實性，」她說：「這個世界，有很多人是愛混水摸魚的。」

「聽說黃先生在賊巢中患病，黃太可有聽過這個消息？」記者進一步問。

「我也聽人講過，他是我丈夫嘛，自然非常關切，也很躭心。」黃太太悒鬱地回答：「他們假如不顧人道，那我有甚麼話好說呢？不過，這消息也說不定是那些混水摸魚的人製造出來的。」

「那麼，你是不相信外間傳說了？」

「我丈夫的筆跡，我當然認得出。一天我沒有認出他的筆跡，一天也不相信，因爲我不能憑空亂信別人的說話，而事實上，我也爲這件事情煩透了。」

「澳門方面，有人正在進行營救黃先生的，你知道這回事？」

「任何一個同應求相好的朋友，甚至不認識他的人，自從這件事情發生後，他們都很

關心這件事的。」

黃太太顯然也知道有人在澳門進行營救黃應求，但她也像開首時一樣，避免正面作答。

黃應求失踪，轉眼又達三個月，警方三萬元賞格，因歷久不能破案而宣佈取銷，但最初宣佈的五千元花紅仍屬生效。兩者不同地方，是三萬元賞格，以黃氏生還爲限，五千元賞格，則凡提供綫索破案即可獲得。後者的有效期延至十二月十日爲止，期滿再延長至明年（一九六零）三月九日，隨後再又延長了三個月。

至六零年六月三日，黃應求失踪將及一年，仍有如石沉大海，稍有頭腦的人，都會想到一定凶多吉少。警方雖仍繼續進行偵查，所懸出的五千元花紅，則不再延期。

黃應求失踪後十九個月，社會人士對此事記憶猶新之際，不料霹靂一聲，又發生黃應求之父親黃錫彬被綁票事件，事後證明，是同一匪幫所爲。

* * *

黃錫彬的寓所，是在渣甸山白建時道，他每天返公司上班，都是乘自用車代步的。他的自用車是黑色平治牌，車牌號碼ＡＢ一八一六，由司機譚志堅駕駛。

當時是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上午八時十分，黃錫彬依照老例，乘車上班。沿着該路十五號與十七號中間的一條小路，出畢喇山石礦場道轉斜坡，這是他多年以來所循的交通綫，時間又有一定，許多老街坊都認識黃老的車的。

一位住在谷柏道的目擊者說，當時他聽到一陣尖銳的煞車聲，他在樓上望下去，看見兩部汽車碰迫在一起，似乎發生了交通意外，細看之下，壓在山邊的車，是平治AB一八一六，另一部是獲素牌HK一八一零。起初不以爲意，因爲像這一類的交通失事時有發生。再看下去，却見幾個人，匆匆擠上AB一八一六，現場却留下那部HK一八一零。他覺得這件事情有些不尋常，暗忖那部黑色平治牌，不正是黃老的自用車，何以突然有人擠到他的車上去？越想越覺放心不下，試撥電話，向警方報告，祇說那兒發生一宗交通失事，請警方派人調查。

無疑地，他當時並沒有想到是宗綁架案。

警方通知交通部派員到場調查時，那部HK一八一零仍然停在那兒，另一部AB一八一六却不見了，負責調查的交通警員祇好向上級報告，通電找尋那部失車的下落。

差不多同一時間，黃錫彬開設的新英行來了一個電話，是由黃錫彬的侄兒接聽的。他

在公司睡覺，當時因間還早，尚未起床。

他拿上電話筒後，對方沒有問個明白，就說：「黃錫彬先生的車子在政府大球場，你們派人去取回吧！」沒有再說甚麼就收綫了。

黃錫彬的侄兒放下電話筒後覺得奇怪，叔父在這個時候，應該乘車上班的，那車子怎會駛到大球場去？難道叔父的車，給人偷掉，忙打電話去白建時道住宅查問，回說黃老已經出門，所乘的車，正是那部黑色平治牌，分明並沒被人偷去，覺事有蹊蹺，再等一會仍不見黃老返公司，鑑於黃應求的往事，不禁着慌起來，立刻通知他的嫂嫂。黃太太也覺事有不妙，兩人約齊，會警到政府大球場內一看究竟。

到了大球場，果在右邊停車場最左的一角，發現黃錫彬的自用車，也就是交通部正在通電找尋的那部ＡＢ一八一六平治牌汽車。

會同前往的警探細加勘察，發覺這部車右邊車身擦毀了一些油漆，左右兩邊前輪的「轆唸」也有些損壞，似乎曾和另一部車打橫相碰。這還不算，更奇怪的是，車尾的行李箱內有異聲傳出。

「裏面會不會關有人呢？」一位警探提出了疑問。

當然，這一個疑問，立刻就有答案，各人合力把行李箱打開後，赫然有一個人被綁住手脚，蜷伏裏面，這人就是開車送黃錫彬上班的司機譚志堅。

可憐的司機被關在行李箱內足有兩小時，不給悶死算他幸運呢！

司機譚志堅向警方陳述遇事的經過說，當天早上，他載黃錫彬離開寓所，到了遇事地點，正沿着斜坡下駛時，後面一部車子，風馳電掣地直衝下來，把他的車子迫往山邊，他以爲對方的車一時控制失靈，還不放在心上，依照手續，把車煞停。就在這時候，對方的車內，突然走出三名青年男子，其中一人，手上拿住一枝手槍，爲首的一人沉着聲，喝令他和黃錫彬不得妄動，隨即以極敏捷的舉動，跳登車上。三人之中，一個在車頭司機位側將他威脅，兩個則在車尾威脅他的主人黃錫彬。

司機說，他在匪徒威脅下被迫開車，走了一段路，到了一處較偏僻的地方，他被匪徒喝停，並由三人合力，將他用繩綑綁，以帕塞口，放在車尾的行李箱內，把他悶得幾乎窒息。以他推測，車子似乎沿大坑道而下，經過銅鑼灣法國醫院，轉入東院道，而至掃桿埔政府大球場。匪徒把車停好後不顧而去，他掙扎許久，都掙扎不脫，再過一個時期還不獲救，他眞要窒息而死了。

黃錫彬去了那裏？據司機推測，可能是被匪徒用另一部車子載走的。這何待說，一定又步黃應求的後塵。

三名匪徒的樣貌，據司機的描述，都很年輕，其中兩人穿夾克，西褲，一人穿整齊的西服，頭髮都蓄得很長，個子不太高大。

* * *

黃錫彬被擄事件相繼發生後，警方立刻緊張起來，不惜動用海陸空各種交通工具全體出動，分別截搜，尤其注意新界及離島方面的車輛，船隻；所有海灘及碼頭，均有大批警員看守。港外則派有四艘警用快艇巡邏，對於任何一艘出海的船隻，都要經過嚴密的檢查，以防匪徒把「肉參」偷運出港外，直升機亦出動協助偵查，特別注意新界山谷的地帶，發現有可疑之處，立即搜查。

警方的佈置雖然週密，但黃錫彬的下落仍然不明，所接到的祇是一些不完整的報告。

午後，一名警探接獲住在香港仔鴨脷洲的一名陳姓小童報告，說當日的上午，曾目擊四個人匆匆忙忙地從墳場山邊走過。這四個人是一老三少，年貌酷肖警方要找的四個人。警方獲悉後，那敢怠慢，立刻指示當地的警署展開搜索，並把特設的搜索總部移師香港

仔。大隊警探，到達小童所說的地點嚴密搜索。搜到山上一個小岩洞，在洞內發現一束道林紙印製的信箋，還有一幅繪寫的地圖，上邊寫着一個「黃」字，其餘甚麼東西也沒有，搜索結果，並無所得。

會不會眞像鴨脷洲小童所說，這四個人正是三名匪徒和黃錫彬呢？警方一時尚無判斷，同時會不會是狡黠的匪黨故佈疑陣，以轉移警方的視綫，也是一個謎。不過警方已下定決心，寧願白跑一趟，對於任何可供破案的綫索都不會輕易放過。

這也難怪警方緊張的，那兒是出海之路，可通大白沙、小白沙與南丫島，擔杆山也相距不遠，平日便有不少蝦罟、漁船由這兒出海。也有不少走私客利用爲走私基地，黃錫彬被挾持到這兒轉往別處，可能成份實在很高。

至於三匪用作攔截黃氏自用車的獲素牌HK一八一零，是日前由車主報失的。車主是天樂里一間建築公司，據公司的人說，這部車平日停在摩利臣山道或霎西街。二月九日晚上，司機把車子停在霎西街一棵大樹下，到第二天早上八時取車應用時却不見了。據位抹車工人說，曾看見一名男子在當天早上七時左右把車開走。

另一部疑爲用以擄走黃錫彬的車子，則於第二天在花園道山頂纜車站發現，這部黑色

摩利士小房車，也是車主所報失的，但警方當時尚無確切的證據證明匪徒是利用這部車擄走黃錫彬。

事隔兩天，黃錫彬家人，收到一封署名「野狼」的勒索信，說明黃錫彬老先生已落在他們的手上，索取贖金五十萬元。由此看來，擄去黃氏父子的同爲一個匪幫已甚爲明顯，由於黃應求年餘杳無音訊，故一般人也很替黃錫彬老先生躭憂。

黃家接到勒索信後，一時徬徨無計。黃錫彬的寓所是在偏僻的白建時道，家人深感安全可慮，寧願搬到永興街黃應求家中居住，因爲後者是在市中心區，警方保護，較爲週密。

* * *

黃錫彬共有子女十一人，除已去世者不計，現存三男三女，三個兒子中，應求下落不明，八男應康及十一男應士，同留美國。應士娶有美國太太，黃錫彬被擒後，黃應求之妻即致電通知留美的黃氏兄弟，其中應士聞訊，以家中並無男丁可以主持大局，馬上乘搭航機返港。他的行程很秘密，通過警方的巧妙安排，不在啓德機場停機處降落，而在機場的另一處地方降落。警方人員在那兒與黃應士會晤後，一時轉乘預備好的直升機升空，在土

瓜灣一處曠地降落，再乘小汽船赴港島，一路均由警方嚴密保護。

警方對黃應士返港予以嚴密保護，是在一般人預料中。同時也足見匪黨之神通廣大，黃氏父子已先後被擄，來自美國的黃應士，當然亦是他們目的物，自非妥爲保護不可。

警方自黃錫彬被擄後，即懸賞一萬元，徵求黃氏下落的消息，有效期屆滿，仍無人領賞，警方自動將有效期延至三月十日。

另一方面，警方的專案小組仍加緊工作，並派兩名高級警官前往澳門聯絡，進行大學搜索，雖經多次出動，迄無所獲。

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四十分，九龍城警署突然接到一個怪電話，是女子的口音。這個女人在電話裏說，她看見黃錫彬在紅磡的海心廟附近，請求警方派員前往救援。警方據報，立刻出動水陸兩路警察，包括警察總部專案小組的高級人員，動用四艘水警輪，一艘雷達快艇，四部警用大卡車，一大批警員，分水陸兩路，在該區展開搜索。足足經過半小時，當時在海心廟求神問卜的善信，以警察突然掩至，都感到十分錯愕。警方喝止各人不許妄動，逐一加以盤查，固然沒有黃錫彬的踪跡，甚至疑爲「野狼」匪幫的可疑人物都找不到，祇好收隊。

警方事後才查悉這個怪電話，是在紅磡榮光街一間藥行打出的，不問而知，是一些好事之徒，借用電話愚弄警察。那個女人打完電話便即離去，警方無法將之尋獲及加以制裁。

藥行的人說，該區的電話很少，經常有人到內借電話，他們爲方便街坊，亦從不拒絕。當日下午四五時左右，店中僅有一名伙計留守，突然發覺電話不通，再過一會，大批警方人員前來盤查，始知有人在店內借電話虛報，警方撲了一個空後趕來調查。警方說，打電話報案的人，聽來似一女子，操外省口音的，但究竟是否眞是女人，就不得而知了。類似的虛報事件，在黃錫彬被擄後發生過多次，以這一次所開的玩笑最大。

* * *

黃錫彬被綁架十七天後，二月二十七日，奇跡地脫險歸來。這個消息，和他的被擄一樣地轟動，一樣令人驚訝。

他是在當日凌晨二時左右，被匪黨釋放的，平安返回銅鑼灣永興街黃應求的寓所。因爲他的家人在多天之前，已由白建時道搬到這兒暫時居住。

黃老脫險歸來的消息，是他平安回家後前往警方報告的，警方人員，亦有突如其來之

感。

黃老對警方報告，他一直被關在港島一間不知明地點的屋內，在被禁錮期內，精神雖然很痛苦，身體却未受到傷害。

黃氏並說，他現在總算無恙歸來，像是放下千斤擔子，他希望休養幾天，始恢復工作，至於他打算在白建時道老家還是往別的地方休養，黃老並沒有對警方說明。

這時白建時道寓所，自家裏的人暫時搬開後，由警方派人看守。

二月二十八日，警方爲此事發表公報，說明黃錫彬於星期日午夜獲釋。並且說，警方對黃老被釋回家並未付贖金感到滿意。

警方發言人拒絕對本案再加評論，祇說，警方現時仍在調查中。

黃家既未付贖金，而「野狼」竟將他釋放，是匪黨的大發慈悲，還是還有內幕，許多人都在懷疑，後來終於獲得答案。

黃錫彬歸來後，拒絕接見任何親友，許多不知情者絡繹不絕地前往白建時道黃宅探望，均未能獲晤。據留守的家人說，黃老已轉往某一個地方休養，而這個地點，被視爲高度秘密，不能告知任何人。

後來探望的人越來越多，包括大羣新聞記者在內，使偏僻的白建時道，頓增熱鬧，大批警員，奉命在此警戒，不許新聞記者進入，記者們不肯離去。

下午三時左右，終於由黃錫彬的幼子，剛自美國趕回來的黃應士在寓所花園內接見記者，算是作個交代。

當黃應士被問及他父親獲釋回家的經過時，黃應士祇簡略地說，他接得父親在警署打來的電話，馬上趕往警署與父親會晤。父子相見時，他覺得父親雖然神色略呈頹喪，但精神很好。目前，他的父親不在家，已安置在某一個地方休養。

最後，他亦以同一吻表示，這個地點，目前不便透露。

當黃應士被問及他父親是否有條件獲釋，他說，他絕不知此事，記者再問及黃老在賊巢的經過及是否連帶提到失踪年餘的黃應求消息時，他一一都說不清楚。

這一個記者招待會，就是這麼的空洞而無內容，明眼人都會看出，實自有其難言之隱，可能事前有過某些承諾。

* * *

後來，記者從另一方面，聽到一點黃老獲釋回家的經過的消息。

據說，當日深夜十二時左右，黃老被匪徒挾着，用帆布袋套住，推進車內，一直開到英皇道，然後黃老被推下車。黃老被推下車後好一會，發覺並無動靜，才敢掙脫那帆布袋，定神一看，依稀認得是在銅鑼灣區，與他的長子黃應求居住的永興街相距不遠，於是他獨自步行前往黃應求的寓所，當他返家叩門時，家人都吃了一驚，因爲他們還未料他會在這時平安歸來的。

但是，警方對黃老突然平安獲釋歸來，並不認爲案情已了，須知辦案的人，都是頭腦精明的人馬，決不會輕易就相信「並未付出贖金」這一說法。

還有一點，就算黃錫彬一案已經了結，還有黃應求案未了，黃應求生死未卜，擄人勒索的野狼尚逍遙法外，也是警方所不能輕於放過的。

因此警方仍要繼續查問黃錫彬和有關的人，尤其是懷疑黃老所述獲釋經過其中不實不盡的地方。

* * *

黃錫彬獲釋歸來後起初對人說，是在永興街附近的一條英皇道被推落車的，他因此就步行返黃應求家中；但是警方所掌握的資料指出，黃錫彬被推下車的地點，雖也是英皇

道，但不是在銅鑼灣而是在鰂魚涌，正確地點是華蘭路口。當年鰂魚涌區尚未開發，不像現在的大廈林立，還是一處偏僻的山區，匪黨有理由選擇這一處晚上行人較少的地區行事的。

於是警方通告所有於星期日——黃錫彬獲釋之日，晚上所有行走筲箕灣綫的電車、巴士司機和售票員，詢問當晚由十一時半至十二時十五分的一段時間內，在筲箕灣鰂魚涌間之華蘭路「金山樓」側，有無看見過一部自用汽車停下一會兒。如果有的話，請即向警方報告，這一通告的作用，不問而知欲想從這綫索追緝「野狼」的行踪。

結果如何呢？一點效果都沒有，竟沒有人向警方道出這一部汽車的消息。

其實這一部車，匪徒一定是偷來的，就算查到了車牌，也不容易破案。

警方發言人也承認本案甚爲棘手，但堅決表示，不惜任何代價，一定要抓到匪徒歸案。

其實黃錫彬所謂易地休養，祇是一種烟幕作用，他獲釋後即返白建時道寓所居住，但添上數名警探駐守。黃應求太太居住的地方，也受到警方繼續保護，經常有便衣警探隨同出入，也是爲了她的安全。

黃錫彬在家休養了兩星期後，精神已告復元，恢復到他所經營的商行辦公，不過還有一名警探暗中保護。他祇處理重要的商務，謝絕不相干的應酬，有許多朋友到訪，都被職員擋駕。

在黃錫彬被擄事件中統籌全局的黃應士，於黃老獲釋後的第四天，即三月三日下午，乘搭飛機離港返美，來時匆匆，去也匆匆，極力避見記者。

黃應士在港期間，對於記者所詢問是否付出贖金一點，曾巧妙地避免作正面答覆，但他和他的父親都承認匪徒綁架的目的志在金錢，黃錫彬已對警方說沒有付錢了，到底眞相如何？黃家所付的贖金是多少？黃老由被擄至獲釋的實在經過如何？在這十七天內所過的又是甚麼生活？

綁架黃錫彬的匪黨，事後被證實就是綁架他兒子黃應求的那批匪徒。這次綁架了黃錫彬，贖金索取二百萬，一再談判，減爲五十萬。黃錫彬就因由其家人付出這筆贖金而恢復自由。

但是私與匪徒談判是違法的，黃老獲釋之後，祇好被迫說謊，强調沒有付錢，是雙方君子協定，匪幫先放他出去，以後慢慢再付，甚至在一年內履行條件付清亦未遲。用甚麼

保證？據說，如不履行，便殺害黃氏全家。匪幫憑這口頭許諾而把黃老放了？就是三歲孩童都不會相信的。

黃錫彬回憶當日被綁架經過。

當天，黃錫彬和司機譚志堅坐了他的自用車AA一八一六平治牌自用車，由石礦場道開下時，後面一部HK一八一零獲素牌汽車趕至，由後邊爬頭，迫他們的車子駛靠山邊。司機譚志堅大怒，下車與對方交涉，指對方越出火位，致令車輪損壞，要求對方賠償損失。

黃老當時也跑下去，他平日喜歡用廣東「三字經」罵人，一句還未說完，一枝手槍已抵住他的腰部。持槍的人，沉住聲迫他上車，司機譚志堅，亦被一起推進尾後座位，兩匪挾住他們：一個持槍，一個持刀，另一個則持三角錘，一共三人。三匪把駕來的獲素牌汽車不理，其中一名匪徒負責開車。黃老和司機，被着令蹲低，不許抬頭，同時被命令閉上眼睛，否則便用胡椒粉撒盲他們的雙目。

黃老是上了年紀的人，不敢惹事，遵命閉目，譚志堅心有不甘，幾次睜眼偷看開車途經之處，但幾次都給對方喝止。第三次，持槍的匪徒，還揍了他一記，把他的眼打腫了。

「你們的目的，不外爲錢，一切都與他無干，何必要折磨他呢！」黃錫彬看見司機被打不忍，挺身代他說情。

「你早知道我們的目的不外是錢，便不致累得我們給阿大臭罵了。哼，你們有錢人就是視財如命，不見棺材不流眼淚的。」持槍的匪徒冷森森地說。

「老弟，怎麼又燒到我的身上呀？」黃錫彬艱澀地說，仍不敢把頭抬起。

「你既不是視財如命，當你的寶貝兒子被我們請去後，爲甚麼一再催促，都不肯如數付錢。顯然是，祇要銀紙，不要兒子。」

持槍匪徒還未說完，黃老搶住問：「阿求怎麼樣？是不是還在你們的手上？」

「這一問題，我不能答覆你，萬事有我們阿大作主，」持槍匪徒狡黠地說：「你有甚麼話要問時，過一會見了他面，直接問他好了。」

黃錫彬知道不會問出甚麼來，索性不開口，却暗裏忖測駛向甚麼地方。

車行約十五分鐘，黃錫彬料想是淺水灣。可惜在行車的中途，即譚志堅第三次偷看之後，駕車的匪徒認爲不妥，從前面丟了兩條布帶和四根繩，叫後面的兩個匪徒，綁住黃錫彬及譚志堅的眼和手。

自此以後，黃錫彬在車子進行中，甚麼都看不見了。

好一會，黃錫彬覺得車子停了，匪徒叫他下車，當時遮眼布還沒有解開，仍舊一無所見。跟住就覺有一個大帆布袋向他由頭罩到脚。隨後，他被倒轉，變成倒栽葱，匪徒合力把帆布袋翻轉紮袋口。由於驟地倒轉，黃老不由自住，頭部撞在地上，這沉重的一記，使他獲釋之後，額角還有一處瘀黑的痕迹。

紮好袋口後，黃錫彬被搬上一部車子的行李箱，這部車想是早已停在那兒等候的，黃老根本未聽到有車子開來的聲音。這時司機譚志堅，也被匪徒推進平治牌自用車的行李箱內，兩部車分道而馳。平治牌自用車駛往掃桿埔政府大球場西部車場停放，由一名匪徒，打電話通知新英行內黃錫彬的侄兒黃應基，報警把那部平治車領回，並把關在車尾行李箱內的譚志堅救出。

另一方面，黃老被匪徒駕車送到一處秘密地方，由於他被套在大帆布袋裏，更關在車尾行李箱內，被帶到何處根本一無所知。好一會車子停下，尾箱被打開，他隨覺有人把他連同那隻帆布袋一起抬着走。這段路，黃老說，似乎走了幾分鐘；不過這並不表示停車地點和他藏身處其有幾分鐘的行程，很可能狡點的匪徒故意走着冤枉路以亂人耳目。

跟住，黃老覺得被人扛進一個房間裏，在他的印象中，好像沒有被抬上樓或乘電梯的感覺。他被匪徒從布袋裏放出來，已身在一個黝黑得伸手不見五指房內。

「這個房間實在黑得很，」黃錫彬事後追憶着說：「當時我的遮眼布雖給解開，仍不能看見房內的東西。」

黃老倒霉之處，還不止此，他並非就禁錮在這個黑房內。原來黑房的一角，還有一個用木板間成似床而非床的暗格，面積約七呎乘四呎，高約六尺，他就被鎖進這個木格內，好像被放入棺材，有別於棺材者是頂上有兩個小窗通風。

他的遮眼布雖被解開，雙脚仍被布帶綁住。第一天還戴上一條鐵鏈，好像拴的是野獸，而不是一個千萬富翁。

黃錫彬就在這不見天日的木格中度過最初的一夜，也是最難挨的一夜。

翌日，黃錫彬開始感到精神不適，要求看守的匪徒解開他的綑綁。那個匪徒表示要向阿大請示，結果獲准解除桎梏，連那鐵鏈也一起除掉。在那木格裏，裝有紅色電燈，大概不超過十支燭光，平日黑房的門關了，木格的門便打開。如有人入來，則先敲門，看守的匪徒，先把木格的木門鎖上，開了電燈，才開房門，所以錫老很難有機會見到亮光，連木

格之外那個黑房是甚麼樣子也不知道。

木格是沒有床的，黃錫彬睡在那兒，就與床無異。地面上鋪些木板，木板上有一條毛毯和一張棉被。黃老由被綁架那天起，到釋放那天止，十七天來沒有離開過那暗格，大小解都是由看守的匪徒遞給他一個痰盂，排泄以後，交給看守的匪徒清理。吃飯也是送進木格裏，早餐是牛奶和麵包，並有兩餐飯，這些飯菜，似乎是從外面的飯店叫來的，味道還不錯。匪徒大概查清楚他患血壓高，菜色中常有一味炒西芹。

* * *

黃錫彬被擄進賊巢的第三天，那個似乎是匪幫首領的帶同一個手下到黑房看他。那兩個人是鑽進木格和他坐在一起面談，由於裏面電燈亮着，他才有機會一瞻這個神秘人物的豐采。

如果說這幫人是「野狼」，那麼，前來談判的應該是「狽頭」了。

黃老的印象中，「狽頭」年紀不會很大，梳花旗裝，穿了一件寶藍色乾濕褸，絨西褲，薄底皮鞋，腕上戴住一個名貴的手表。最特別的地方，是戴上一個特製的狽形面具，全個臉部都遮上，僅露出一雙眼睛。帶來的手下，也戴上面具，甚至看守和供使喚的人，也是

戴上面具的。

「黃老先生，你認不認得我？」狠頭說的是純正的廣州話。

「我們素味平生，而你又戴上了面具，叫我怎能認得！」黃錫彬說的是實話。

「不錯，我和黃老先生以前沒有認識過；但我和令公子阿求，却是老朋友。」

黃錫彬震驚不已，他愛兒情切，趁住機會問：「你知道阿求的下落嗎？」

「何祇知道，阿求被綁，也是我們一班人幹的。」狠頭說時，夾着一些得意的笑聲。

「既然阿求也在你們的手上，我們的事，好不好一併商談呢？」黃錫彬緊張得幾乎跳起來。

「關於阿求的事，沒得談了，」狠頭坦率地回答：「阿求已經死了！因爲他不合作，和一名手下逃走，不能不把他幹掉。」

語出，黃老嚇呆了：「這話當眞？」

「我騙你也沒用呀！」狠頭一本正經地說。

跟住狠頭列舉證明，證實他當時是親手寄那附有耳朵的包裹的人，又列舉阿求被擄後與黃家接觸的種種外間人不會曉得的內幕，這就不由黃老不相信了。

黃錫彬當然很希望獲知阿求遇害的經過，向狠頭追問，狠頭很不耐煩，表示不願再提這事，現在要談判的是黃老本人問題。

狠頭一開口就索取二百萬贖金，他說，他一班兄弟，爲了此事，進行了差不多一年，而且不是一個人所出之力，二百萬實不爲多，而事實上黃老也拿得出。黃錫彬認爲這個數目太大，他拿不出，他告訴狠頭，他家所有財權，全集中在他一人身上，如果他自己一天不出去，一天無法付款，因爲誰都無法調動他家中的財產的。

黃錫彬又說，他告訴狠頭，他知道野狠一班人爲此事辛苦了一場，沒有一些好意，不肯罷手，他願意付出二十萬元，而且釋放他回家後，他才可以交付。後來討價還價，狠頭和他經過十多次談判，商定數目爲五十萬元，叫黃錫彬寫信回家，依照指示付款，款到之日，立刻放人，黃錫彬爲了求生，祇得忍痛照辦。野狠集團也很講信用，收到黃家的五十萬元後，即於深夜將黃錫彬從賊巢中釋出。「放參」過程，與「擄參」時一樣，先把黃老從木格裏放出，跟住用布綁上眼睛，再用一個帆布袋套住，倒轉紮袋口，扛出屋外，放進一部汽車的行李箱內，加上了鎖，跟住汽車開動。照黃錫彬記憶所及，車子大約行了半小時至三十五分鐘左右。他在行李箱內，感到汽車先後停了十次八次之多，何以行駛中要停，推

測是遇上了交通燈位亮起紅燈，但這不能說明祇經過十個左右的交通燈位，因爲通常如亮起綠燈，是通行無阻的。

至於「放參」地點，並不如較早時所傳在銅鑼灣英皇道，實際上確在鰂魚涌的華蘭路。匪徒在那處停車，下車打開車尾的行李箱，把大帆布袋扛出，解開布袋，放黃老出來，馬上就把車子開走了。等到他解下縛眼的布，車子已經遠去，他根本沒有機會看到甚麼車子，不要說是車牌號碼了。

黃錫彬自被擄至獲釋，匪徒並沒有拿走他的身上的財物，所以身上還有點零錢。他在華蘭路口逗留一刻，截得一部的士，駛往干諾道西的新英行，在那兒以電話告知黃應求太太，才再乘車返回永興街黃應求的住所，跟住便到銅鑼灣警署報案。

黃老無論對警方或對親友都一口咬定沒有付給匪黨一文錢，他說推測原因，是賊人覺得風聲太緊，才答允他先放人後付錢的君子協定。他還說，準備賴下去了，若不是有日後的演變，這個秘密，將永遠不會公開。

黃錫彬雖然獲釋回家，警方認爲案情並未了結，除根據黃錫彬口中的綫索加緊跟緝，並將捉拿狠頭的賞格，由一萬元提高至五萬元。其中的四萬元，列爲「暗花」，這是警方此

類案件空前未有的賞格。

在這期間內，警方曾先後拘獲十三名嫌疑人物，可是都證據不足，不能提出控訴。到後來，都把他們省釋，狠頭仍舊逍遙法外，黃應求仍舊生死未明。

黃氏家人，雖然知道阿求已遭遇不幸，但未獲得眞確消息之前，仍有着一綫希望，不肯開喪。

事隔七個月，即六一年九月下旬，市面上，傳播一個驚人消息，說黃錫彬又接到狠頭的信，再索五十萬元。信中表示黃家如不遵辦，將有不利其全家的事情發生。敏感的人士因此推測，以前黃家確沒有付過錢，匪黨等得不耐煩，去函追討。

消息來源則不知，警方聞訊，立刻緊張起來，經已派出幹探，嚴密保護黃錫彬的住宅。黃老出入時，也加派警探追隨。

但是沒多久，這個消息，爲黃錫彬所否認，他一點也不緊張。俗語說：「破財擋災」，黃老的態度既然如此從容，明眼人都會看得出，他過去是破過財了。

* * *

到十二月十日，本案沉寂多時之後，突有急激的發展，出乎一般人意料之外。

當天中午十二時十分，九龍警察交通部警目二八四四號李世豪在大埔道與龍翔道交界附近當值，任務是檢查來往車輛。當他正在抄一輛貨車的車牌時，突然聽聞有男人大呼救命，說的是廣州話，而且一連叫了幾聲。

聲音是由山上傳下，聲調淒緊，顯然是在危急的情況下呼叫出來的。李世豪不敢怠慢，忙帶同三九零七號警員李偉清前往看個究竟。

當抵達山上時，看見兩名男子，將另一男子推在地上猛揍，呼救之聲，料由被揍者所發出。

「你們不要打架，快停手！」李世豪警目大聲喝阻。

被揍的男子，望見警員到來，即向山邊斜坡走下；但當他經過李偉清警員的身旁時，其中一名行兇者仍在後追趕。

李偉清警員把兩人喝住，李世豪警員也趕上前去查問追趕的男子爲甚麼毆人。

「他欠我的錢，賴着不肯歸還，所以我要揍他！」那人着急地申辯。

「我不是欠他的錢，是他冤枉我的，」被揍者氣咻咻地說：「警察先生，他就是『野狼』！」

• 揭發三狼秘密的鄧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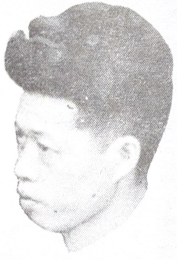

• 馬廣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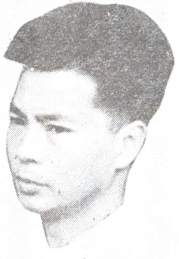

• 李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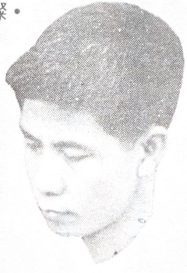

• 倪秉豎 •

•黃應求開祭時，長子捧遺照，左起第一人爲遺孀。

•慘遭三狼殺害的黃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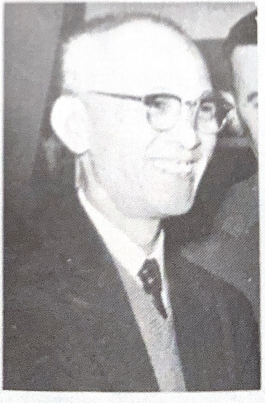

•交付贖款後獲釋的黃錫彬。

• 警方人員掘出黃應求駭骨。

•倪秉堅妻(右)及李渭女友(左)聞判情郎死罪後痛哭，由女警扶出庭外。

• 三狼最後歸宿。

• 仿製黃應求之座駕車於家奠時焚化。

• 渣甸山白建時道黃錫彬住宅。

李世豪警目還不大相信，那小伙子怎會是「野狼」呢？正在琢磨這句話時，另一個行兇者已逃得不知去向。

「沙展，勞你帶我返警署，我會將『野狼』的全部內幕都爆出來，」被揍者以懇求的口吻說：「的確沒有騙你，他正是『野狼』呀！」

那被指爲「野狼」的男子正想逃脫，已被李偉清警員抓住，不讓他走。

「剛才兩個人爲甚麼要揍你？」李世豪警目不肯放鬆，繼續向他盤問。

「他們想要我的命！」被揍者憤慨地說。

「沙展，別聽他瞎說，他是有些『飄綫』的。」被指爲「野狼」者趕忙分辯。說着，他還想動手毆打對方，李世豪警目立加阻止。

「沙展，小心呀，他是有槍的。」被揍者出言警告。

李世豪警目搜查被指爲「野狼」者的身上，却搜不到甚麼——不但沒有手槍，連利刀之類也沒有。

他覺得案情嚴重，吩咐李偉清警員將被揍者帶往一輛停在前面的客貨車看管，他則準備將「野狼」帶往另一部汽車。「野狼」不肯舉步，兩人因此發生糾纏。李偉清警員看見，跳

下客貨車，上前協助，終合兩人之力，將「野狼」制服。警目先叫李偉清警員乘坐那架客貨車，將被揍者押返深水埗警署。

警目本人，則押「野狼」登上另一部汽車。「野狼」賴着不肯上車，李偉清見此情形，吩咐客貨車司機將被揍者載往警署，他本人再下車協助警目，把「野狼」推上另一部汽車。到達深水埗警署時，被揍者和客貨車司機已經到達。

被揍者在捕房向當值警官報稱名鄧偉明，二十一歲，被指爲「野狼」的名叫李渭，三十一歲，鄧偉明承認是他的同黨。

鄧偉明指李渭和另一在逃男子，在龍翔道意圖殺死他。他在此生死關頭，迫得呼救命。

「他們爲甚麼意圖殺死你呢？」當值警官問。

「還不是爲了黃錫彬綁票案嗎？」鄧偉明面無表情地說：「李渭和其他兩人，懷疑我可能向警方告密，所以引誘我到龍翔道，想合力將我害死。」

「幫辦，別聽他，他一向是瘋瘋癲癲的。」李渭忙在旁打岔。

「我不是瘋癲，我說的是實話。」鄧偉明分辯說。

李渭仍一再指鄧偉明「鵝綫」，警官表示要查明此事，吩咐把兩人收押，同時全部經過呈報上司。旋奉上司指示，將案移交偵探部辦理。

同日晚上九時，深水埗偵緝主任摩根，率領警探多人，前往九龍城福老村道五十四號地下進行搜查，當時搜查的對象，是該處的頭房。抵達後，房內有一中年女子，搜查結果，在衣櫥中，搜出現款三千五百元。另在一隻跑馬仔玩具的底部夾層中，搜出用報紙包住的四千元。他們心目中要抓的是一名匪黨馬廣燦。馬廣燦的職業是電影製片場化裝師，混號「鵝鬚燦」，根據鄧偉明供述，當日他有參加綁架黃錫彬父子的。可是警察到達時抓不到他，祇把他的太太帶返警署問話。

第二晚九時，警方接獲綫報，知道另一名匪黨倪秉堅匿身在大坑東徙置區F座三樓一個居住單位內，立即前往逮捕，果然很順利地拘捕了他。倪秉堅是一名教車師傅，外表斯文，誰都沒有想到竟是野狼一份子。

三名黨徒次第落網後，尚有一名匪黨馬廣燦在逃，警方自然不肯放鬆。有人認定，馬廣燦一定仍匿在寓所之內，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九龍城警署偵探幫辦哥連接獲消息，帶同多名警探開抵福老村道馬廣燦的住宅，進入他居住的頭房。當時頭房已經下

鎖，合數人之力，將房門撞破進入裏面。起初瞧不到甚麼，後來搜查到房中睡床時，將床上的被突然扯去，即發現馬廣燦原來躲在床上的暗格中。這個暗格，就裝在近墻的床沿上。馬廣燦知無所遁形，躍身而起，與哥連幫辦糾纏，在場其他警員那有坐視之理，合力將他制服，壓在地上，取出繫佩槍的繩將他綑綁。隨後細看暗格裏面，發現有十張寫中文紙的字條，還有鉛筆兩支，將之檢返警署。

事後獲悉，馬廣燦自家中經過一次搜查後，知東窗事發，一連兩日不敢返家。可是辦案的人，已在附近佈下羅網，門外及街上，早有探員伺伏，甚至他的自用車也有探員暗中看管。福老村道五十四號地下是一間商店，名叫深記，是經營筵席傢俬出租的。馬廣燦租住的頭房，月租一百七十元。「野狼」落網後，警探曾到搜查，使二房東吃驚不已，警探們安慰他，叫他合作，如見到馬廣燦回來，立刻打電話報警，假如抓到了他，可獲得一筆花紅。二房東默記在心上，到了當天的下午，二房東偶然聽到頭房內有聲，知道馬廣燦偷偷的溜返家裏，乃細心觀察。沒多久，發現房門突然打開少許，馬廣燦在房內露出半邊臉兒。他緊張得了不得，馬上轉身出門，先把鐵柵拉上，跑到街上求援，走上幾間舖位，遇到了警察，告以所見，那名警察立刻電知警署抓人，馬廣燦就這樣落網了。

推測他潛返家中，是想取一些值錢東西然後再行逃亡的。

＊　＊　＊

當鄧偉明及李渭被捕後，警方即召黃錫彬前往警署認人。

第一次認人手續，是於下午十二時卅分開始，地點是深水埗警署。先帶鄧偉明入房間內，參加被認行列者尚有七人，每一個疑犯都穿黑色衣服，敞開領口，沒有領帶，年齡及身材亦差不多，一起並排站着。警官向各人解釋認人的目的後，即由黃錫彬逐個辨認。黃老行經鄧偉明之前，要他說出「黃錫彬」三字。鄧偉明照辦之後，黃錫彬問主持認人的保域警司如何處置。保域指示他，如認出這個人，就用手按在那人的肩膊上。黃錫彬毫不遲疑地按在鄧偉明的肩上，表示認明就是他。

同日下午一時零四分，再在上址舉行認人手續，這次要認的是李渭。參加被認的也是八人，當時李渭是站於由左至右第八位。黃老略加思索後，指住李渭對警司說：「我想聽這個人講話，因爲我似乎曾見過此人。」

等李渭開口後，黃錫彬馬上說：「此人就是二哥。」

於是兩人先被落案，控以禁錮黃錫彬意圖勒索罪。

至馬廣燦及倪秉堅相繼就捕後，黃錫彬亦被召往警署認人，却認不出；但是雖然認不出，還有其他更有力的証據，並沒有阻礙本案的進行。

野狼集團最後一名匪黨馬廣燦落網後，被帶進羅路幫辦的辦公室。

羅路幫辦對馬廣燦很客氣，叫人以三文治，茶水招待。略加詢問，把他帶進史格勒警司的辦公室，羅路幫辦亦在場。史警司將馬落案，準備控訴他以武力羈留黃錫彬罪名，後來又加控謀殺黃應求罪名。手續完畢，羅路幫辦帶馬廣燦返回他的辦公室，這次馬廣燦提出要飲熱奶，羅路幫辦亦如其所願。

鄧偉明很合作，將所知道的都告訴警方。他說，黃應求確實已經死了，這是從幾個同黨口中獲知的，但他沒有參加有關黃應求的事，是李渭等三個人所幹的。至於屍體埋在那裏呢？李渭、倪秉堅都供認是在淺水灣道一處山坡，警方馬上知會農林署人員前往淺水灣發掘，由李渭、倪秉堅帶路，因爲當時馬廣燦尚未落網。

發掘工作，是於十二月十三日下午進行，地點是淺水灣道第十一號變壓房附近，面對深水灣之處。該處野草蔓生，夾雜着一些矮樹，平日很少人經過。數名工人小心工作，終於在一處矮樹的地方，掘出一具骸骨，全部肌肉，已經腐化，但身上還有一件未化盡的毛

綫背心、袖口鈕和皮鞋。發現這具骸骨時，天色已黑，留待明天再行發掘。

當時在場的人，都認定這具骸骨，就是黃應求本人了，結果却不然。因爲第二天在洞穴附近，又掘出另一具骸骨，後者才眞是黃應求本人。

*　　*　　*

前一具骸骨後來經鄧偉明的招供，也查了出來，是新界屏山鄉民，名叫鄧添福。這個人是市井無賴，混號「鬼仔福」，平日爲人之刁鑽古怪，可想而知。他和鄧偉明是同村兄弟，據一位姓鄧的鄉民說，最後一次見鄧添福，是六一年的三月，地點是屏山鄉鄧氏宗祠門外，當時看見他與鄧偉明一同登上汽車，當時車上還有兩個人，汽車隨即開走，自此以後，就不再見到「鬼仔福」了。車上兩人到底是誰？鄧姓鄉民說他以前沒有見過，可能是李渭等三人中的兩個吧！

從時間推算，鄧添福之死，是比黃應求之死遲了一年多。

鄧添福之死，是被李渭等三個人殺害的，因爲鄧添福知道三狠秘密，藉此要挾，諸多需索，三狠不勝其擾，把他誘往淺水灣，殺害滅口。埋屍之處，就在黃應求埋屍的附近，因並無碑碣及其他標誌，帶引的人，也認不清楚。

由於鄧添福的屍體被發現，於是四名被告，又多一項罪名，除了謀殺黃應求，擄勒黃錫彬之外，更添上了謀殺鄧添福的罪名。初審地點，是銅鑼灣裁判署。

鄧添福之妻胡佩珊後來出庭作証說，鄧添福如果還在生，是卅三歲，他們一家住在屏山的坑頭村。六一年三月十八日，她丈夫出外後，從此就沒有回來。當時他穿着藍格仔絨西裝，西式皮鞋，還穿有一件毛綫的背心，是由她親手編織的。一對袖口鈕，也認得是丈夫之物。

法官曾問鄧妻，她丈夫失踪後，曾否報案？她答，同年七月間，曾往報案。法官問她幹嗎過了幾個月才去報案？她答，因爲丈夫曾寄過一封信給她，吩咐向人收租。她當時以爲丈夫因事遠行，沒有放在心上。後來等了幾個月，音訊全無，知有意外，才向警方報案。

法官再問她，當日所收到的信，是否她丈夫筆跡？她答，信內是的，信封好像不是。

鄧妻作供後步下証人台時，對住犯人檻內四名被告，咬牙切齒，大罵是魔鬼。

* * *

黃應求的骸骨又怎樣呢？

他的骸骨，斜向左邊，面向淺水灣，雙膝彎曲相連銜接，腿間還留有一些布碎，但已霉爛不堪，腰間有一條皮帶，頸際有一個領帶的三角結，一個領帶夾，三顆鬆落的小鈕。左手臂在胸部下，右手則在右脅之後。有五條肋骨斷折，一些頭髮尚黏在骷髏上，一些則黏在一些碎絨塊上。坑穴約五呎半長，二呎七吋闊，二呎四吋深，未發現棺木。

在骸骨附近，還發現一些布塊，有五角輔幣一枚。金質皮帶扣，上有一個W字。領帶尾端，有一顆小寶石，鞋是來路皮鞋，雖埋在泥土中三年，還未破爛。

兩具骸骨先後掘出後，由在場的彭定祥醫官帶返化驗室化驗。他先小心詳細檢查黃應求的骸骨，骨骼相當完整，骨上未有軟質纖維，亦未給其他東西所腐蝕。骨內仍存有機體物質，頭骨沒有破裂痕迹，頭髮黑而直，除右邊下牙齦「智慧齒」外，全部牙齒齊全，上齦門牙哨出。肋骨雖也齊全，但右邊第三條肋骨下後端有裂痕，長約七公分。右邊第九條肋骨的後端完全破裂，離髓骨約有二吋半。右邊第十條肋骨完全破裂，在最尾端，有一道直的裂痕，長約四分三吋。右第十一條肋骨，完全斷折。左邊第八肋骨亦斷折。右邊肩膊上有三道破裂痕，一處爲二吋乘二吋，一處約一吋，一處一吋乘一又四分一吋。脚骨尚穿在黃色鞋內。

後來黃應求太太從骸骨的牙齒及陪葬的遺物中，確認這具骸骨就是她丈夫的。黃應求的女兒亦認出父親的皮帶。

黃應求的肋骨何以斷折呢？據法醫官解釋，可能臨死前爲重物撞擊所造成。肩膊上的傷痕，可能爲尖銳物撞擊。

法醫官並認定，所掘出的骸骨，與黃應求生前的照片的面型相同。

至於鄧添福的骸骨，亦發現肋骨有裂痕，顯係生前被重物襲擊致死。嘴上還塞住破布，相信死者被處死是在被挾持之下。死者的衣袋內，還有一些現款：一元紙幣九張，五元紙幣兩張，十元紙幣五張，但因泥土潮濕檢起時都已霉爛，另外有手錶和戒指。

法醫官亦認定，這具骸骨，與鄧添福生前照片的面型相同。

＊　＊　＊

鄧添福遇害，也是自取其咎，當日野狼集團擄得黃錫彬，勒索五十萬元到手後，三狼正在興高采烈的分贓，狼頭李渭，突受到恐嚇，要求分潤。原來鄧添福和鄧偉明是同村兄弟，這個消息不知如何漏給他知道，認爲有機可乘，以此爲要挾，若不分潤，不惜前往報警。李渭他們亦知此事非同小可，經過秘密接頭後，願意給他一些好處，豈知鄧添福認爲

這個數目太小，他舉出理由，若果他向警方告密，就可以領取五萬元的花紅，何必多此一舉。野狼集團出於無奈，撥出一萬元給他，鄧添福收是收下了，但花光之後，又來敲詐，變成無饜之求。野狼集團認爲長此下去，不勝其擾，非將之剷草除根不可，由狼頭李渭定計，叫鄧偉明返屏山找鄧添福，說他要求的數目，阿大已答應，和他出香港，在太平山的山頂餐廳見面，到時他們的阿大自會付款。鄧添福一時財迷心竅，不知有詐，竟施施然與鄧偉明乘坐倪秉堅開來的汽車由新界出九龍，再乘載車小輪過港島，雙方終於在山頂餐廳碰頭。外表上十分融洽，李渭請他吃了一頓後，離開山頂餐廳時已經入黑，同乘駕來的汽車下山。

鄧添福曾向李渭詢問付錢之事如何，李渭叫他不用忙，他早有準備了。那筆錢因爲是賊贓，怕被人識破，埋藏在石澳一處山頭，現在就去拿取，開車前去，二十分鐘時間就可以到達了。鄧添福不虞有詐，不再追問。

汽車走了一程，在一處山徑停下，幾個人一同上山，到了一處雜樹叢下，狠羣突現出本來面目，一個箍頸，一個塞口，一個以利器亂刺，當堂把他幹掉。然後從車尾的行李箱取出鐵鏟，動手掘坑，把他草草埋葬。

他們的眼中釘算是拔除了，又那裏想到日後的結果。

鄧添福的屍體，下葬還不到一年，照理不應全部腐化的，但事實上却已全化了。這可能是土地潮濕關係，不過肌肉雖然化掉，當仵工發掘出來時，這一陣氣味還是非常難聞的。

說到黃應求遇害，據三狼受審時作供，是當他受挾持時，意圖反抗，欲奪取一名野狼的利器，他們怕他逃脫，不得不把他殺死滅口。

實際情形，並非如此。狠頭李渭，以前曾在黃錫彬開設的新英行做過小職員，而黃應求本人也是新英行的經理，雖事隔多年，黃應求的眼力和記憶力很好，一見李渭的面，就認出是熟人，曾說過一句話：「老表，爲甚麼這樣做呀？」

李渭當堂呆了，知道對方既然知道自己的底蘊，縱然勒索得金錢，終會留下禍根，於是把心一橫，將之滅口。

至於寄出的耳朵，確是在黃應求生前從他的身上割下來的，據法醫官的解釋，若不是從生人的身上割下，不會有瘀痕。相信割下黃應求的耳朵時，三狼還未下決心將黃應求殺害。

* * *

黃應求之死經証明後，黃家着手辦理喪事，骸骨準備於審訊作証完畢後認回火葬，先在萬國殯儀館舉行家奠。

喪禮是採中國傳統儀式，黃應求之未亡人梁翠滿，率子興桂、興國、興邦、興業和女兒興儀，均穿黑色孝服，靈堂之內，哭聲震天。晚上七時十分，先去淺水灣道黃應求埋屍處招魂。事先在巫道的引導下，分乘三部私家車，挑住一根招魂旛，直向淺水灣駛去。招魂旛上，有一條白紙，上書「敕令寶旛接引顯考應求府君之靈魂」，還有一串黃色紙條，一面鏡子，黃應求的照片和他生前的衣服。

車抵淺水灣道埋屍處路邊時，黃氏家屬，尤其是黃太太，已泣不成聲。此時月黑風高，一彎冷月，景色昏暗，如有幽靈出沒，更添悽慘氣氛。

招魂的儀式，先將招魂旛在洞穴搖晃幾下，在洞穴前點燃香燭，黃應求的遺孤及弟妹，各持一枝清香跪下，齊聲號哭，令人聽了，爲之酸鼻。

巫道誦經及唸誦死者的生辰八字後，在埋屍洞穴大燒冥幣，冥幣的面額，張張都是五百萬元的。

幽魂招回後，即在殯儀館禮堂靈前開祭。黃太太與子女一同跪在靈前，黃太太因受不了刺激，一度暈了過去。

禮堂的佈置，正中懸着黃應求遺像，伴以一對白蠟燭，圍以鮮花。兩旁即爲遺孀的輓聯。黃太太的輓聯，寫得相當沉痛：

「結十八載夫妻何堪枕冷釵分逝者如斯天胡不弔
沉二三年血海空賸兒孤親老問君知否魂兮歸來」

家奠儀式中，兼有「破地獄」儀式，也是由巫道主持的。黃應求生平的座駕車XX七八七號不能搬到地府去，黃氏家人特委託紙紮店用紙料紮成一部仿製品的獲素牌，車上還有一名司機。黃應求泉下有知，也不愁出入無車了。

黃應求的骸骨清滌工作，經過一星期的處理後，已大致完畢，除法醫官舉行法理上的辨認手續外，這等骸骨，決定不通知黃氏家屬前往辨認，以免他們觸景傷情。至於其他遺物，如屍體埋葬處所發現的黃皮鞋，及鐫有W英文字母的金質皮帶扣，隔了幾天，即由警方通知黃氏家屬前往領回。

黃應求太太梁翠滿於喪禮完畢後對人說：「這次破案，有點使人意想不到，同時簡直

類乎神蹟。上一個星期日，曾和兒女及家翁一起吃午飯，也料想不到當天會破案。這次能夠破案，不知是否阿求的顯靈有關。」

＊　＊　＊

三狼案審訊過程中，最令人注意的是黃家交付五十萬元贖金的經過。

黃家接到黃錫彬由賊巢寄來的親筆信後，決定爲老人家的安全着想，向野狼屈服，依照匪黨的指示，向銀行提了五十萬元，二十萬元是一百元面額，三十萬元是五百元面額的，由黃應求的堂弟亦即黃錫彬的侄兒黃應基兄弟用布帶繫在腰間，過海前往九龍的華中公司，在那兒已經準備了一個帆布袋，把帶來的鈔票，裝在帆布袋。這間華中公司，黃應基的兄弟黃應禧是在那兒任職的，當時未到匪黨所約定時間，那筆巨款，暫時鎖在那裏。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深夜，黃應禧在華中公司接獲一個男人打來的電話，問他已經準備好沒有，黃應禧知道是匪黨打來的，回答已經準備好，對方叫他依照以前的指示行事，說罷收線。

黃應禧忙取出載有巨款的帆布袋，携帶出門，叫了一部的士，駛向九龍塘雅息士道三角花園。下車後在三角花園的圍牆上找到一封信，這也是依照匪黨的指示去做的。

他拆開觀看，除了信外，尚有一張手繪的地圖，他依照地圖指示的方向而行，由雅息士道行往窩打老道。

他折向左邊，向九龍塘方面走去，約十多分鐘後，瞥見有兩名男子由橫街走出，他們都戴上帽和太陽鏡。

「天官賜福！」其中一人走近他的身邊時低聲叫着。這人是站在他左邊的，另有一人則站右邊。

黃應禧沒有止步，在兩個人中間穿過，一聲不响，把手上挽着的帆布袋交給說「天官賜福」那個人。

帆布袋中，自然裝着五十萬元巨款。

兩個神秘男子收了贖金後，着令黃應禧繼續向前走，不得回顧，否則對他不利，黃應禧祇好照辦，最後乘車返回華中公司。

野狼集團的勒索信和黃錫彬的親筆信，不是直接寄到黃家的。

黃錫彬任董事經理的亞洲保險公司的秘書鄧漢生出庭作證時說，二月十一日上午，即黃錫彬失踪的第二天，他在公司的寫字間接到一個怪電話，是男人的口音，很鄭重的通知

他，說他知道黃錫彬老先生的消息，欲知詳情，馬上到中環蓮香樓二樓厠所的水箱頂拿一封信，同時還警告他，如想黃老先生安全回家，不要通知警方。

當時黃錫彬的家人和親友，正因他老人家的失踪而鬧得鷄犬不寧，鄧漢生不敢怠慢，忙趕到中環去，果然在蓮香樓的厠所水箱頂找到一包用報紙包住的東西，上面沒有字，解開細看，共有兩封信，都是寫給他的，其中一封是黃錫彬的筆跡。

他知道這兩封信非常重要，不敢即時拆閱，把它收藏在衣袋裏，馬上趕返永興街黃應求的家中，當着黃應求太太及黃錫彬第九女兒的面前，把信拆閱。

黃錫彬的信，寫得很簡單，叫鄧通知他的家人，答應野狼的要求。

另外一封信，則是匪黨寫來的，說明黃錫彬老先生已落在他們的手上。

鄧漢生看過後，將信交給黃應求太太。黃太太主張爲免惹麻煩，把信燒掉；但是結果沒有燒，黃太太把它交給海外信託銀行經理曹耀觀看，才知曹耀也接到黃錫彬的信。

黃錫彬是答應給匪黨一百萬元取贖的，後來經過多次電話磋商，匪黨仍堅持一百萬，但可以來一個君子協定，先交五十萬元放人，餘下的五十萬元，可以在半年之內交付。黃家爲救人要緊，祇好忍痛答應。匪黨一句「天官賜福」收下五十萬元後，亦守信約釋放黃老

回家。

鄧漢生歷次和匪黨商談，都是借九龍加多利山一個姓陳的朋友家中進行，因爲不敢讓警方曉得他們和賊人妥協。

談判前後經過五、六次，都是由鄧漢生到陳家等候匪黨的電話，「天官賜福」這句暗語，也是在多次接談中約定的，從鄧漢生的記憶中，每一次和他在電話談判的是同一個人。

他每次接談後，都有告知黃應求太太及黃老的子女，但不敢告知警方，怕匪黨一怒「撕票」。

＊　＊　＊

到了九月間，即黃錫彬獲釋後半年，鄧漢生在亞洲保險公司接到野狼集團給他的電話，索取第二期贖金五十萬元。

鄧漢生雖然認得出是那個人的口音，却提出異議，問他有甚麼證據證明就是野狼集團，對方語塞，表示回去和阿大磋商，再給他答覆。

過了兩天，午間，鄧漢生又在亞洲保險公司接到那人的電話，叫他再去中環蓮香樓二

樓的廁所水箱頂取信，由這封信的筆跡，就可以證明他就是野狼。鄧漢生第二次去蓮香樓，果然又像上次一樣找到一封用報紙包裹的信，把它拿返公司，交給負責辦理本案的李洛夫幫辦，因爲黃錫彬已平安回來，無所顧忌了。

這一封信，就是野狼集團索取其餘的五十萬元的，信中不少恫嚇之詞，表示黃家如不依從，將有不利事情發生，累得警方要加派探員，嚴密保護白建時道及永興街黃氏父子住宅，黃錫彬也謹愼行藏，出入均有兩名探員保護，黃宅一家大小，自陷於驚恐之中。

當時的警方，還不知所謂野狼集團，祇不過是四個初出茅廬的小伙子，還以爲像美國三K黨一般有通天本領，事後證明，所有野狼的信，都是倪秉堅的手筆。

幸而案情轉變得快，兩個月後發生龍翔道匪黨內訌火併，由鄧偉明的口中，揭發所謂野狼集團的眞面目，連帶揭開「鬼仔福」失踪之謎。

本案是於六二年一月下旬在銅鑼灣裁判署正式開審的，因屬於偵訊性質，四名被告均保留致辯，僅由法官分別聆聽多位控方證人的口供。

至一月二十九日，經過多日的偵訊後，四名被告被裁定謀殺黃應求，謀殺鄧添福，綁架黃錫彬的表面證據成立，轉解高等法院審訊。其中鄧偉明少掉一項謀殺黃應求之罪，因

爲當時他尚未加入野狼集團。

二月十九日，本案在高院法院開審，先審訊的是謀殺黃應求一項控罪，被告三人：(一)李渭；(二)倪秉堅；(三)馬廣燦。同被控於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九日謀殺黃應求。

從警方落案的控罪中，可以體會到黃應求失踪之日便即遇害。

鄧偉明雖在黃應求案中不須受審，但仍有其他控罪是牽涉到他的，故仍受羈押候審。由於本案係一宗轟動一時的案件，且在初級偵訊時曾發生過法庭內旁聽人士過擠之事，因此高院特選最寬闊的一個法庭審理；但這個法院雖較寬闊，最多亦祇能容納二百人，後至者便有向隅之嘆了。

黃錫彬在開審的第二天出庭作證，他是案中主要證人之一，以沉重的步伐出庭，先供述黃應求失踪兩三天後，在家中接獲一個包裹，用膠紙包住他愛兒的半截耳朵，說到這裏，已不禁老淚縱橫。回答檢察官的詢問時說：「我不忍心拆開細看，應求是我親骨肉。」

黃錫彬指出，包裹內還附有一封信，信末的署名爲「野狼」。

他接着憶述六一年二月十日，由白建時道住所乘車出外上班時，被三名匪徒截停綁架的經過。他說，其中一匪自認「野狼」，後來被擄返賊巢後，曾多次與自認「野狼」的人談

話，從此人的口音，認出就是第一被告李渭，當日在深水埗警署認出是他。

「野狼」還告訴他不須驚恐，因爲他所要的是錢，又承認曾殺死黃應求，因阿求不合作，同時又曾犧牲一名得力的黨徒，但他對阿求之事很覺抱歉。

據一般人事後推測，這個所謂黨徒，相信就是「鬼仔福」——鄧添福。

問及黃應求屍體發現後警方及法醫官有甚麼證物交給他看。

黃錫彬答：有黃皮鞋一對，皮帶一條，他都認出乃阿求生前所用。這種皮帶，阿求一共買了兩條，是一模一樣的，其中一條，送了給他，皮帶扣有W字樣，是非常容易辨別而且印象很深。

法官再問黃錫彬，當日辨認遺物時，還有些甚麼東西。

黃老答：尚有一具骸骨。

「你辨認骷髏時，憑甚麼認明是你的兒子？」辯護大律師梁永濂提出盤問。

「認出有兩隻『哨牙』。」黃錫彬毫不遲疑地回答。

「據我所知，『哨牙』與『哨哨地』是有多少不同的，你以爲怎樣？」

黃錫彬稱是。

「你記得你的兒子有『哨哨地』的門牙，而那骷髏也有『哨牙』，是嗎？」

黃錫彬再一次稱是。

「那麼，你就憑這一點指說這骷髏就是黃應求的頭骨了？」大律師進一步問。

黃錫彬有些不耐煩，反問：「你以爲除此之外，還有甚麼方法可以辨認呢？」

至此，大律師即席要求黃錫彬重新在庭上辨認呈堂作證的骷髏，法庭職員乃將骷髏自紙包內取出，交給黃錫彬過目。黃老又不禁悲從中來，以手帕拭淚。

「我不願說！」黃錫彬嗚咽着：「我也說不出！我偌大一把年紀，還要活受罪！你不同意就算啦。我又不是犯法！」

法官立即向黃老解釋：「本席可以斷言各人對你都極表同情，不過辯方大律師是有權而且有責任替他的當事人加以詳細盤問的。」

法官雖然婉轉解釋，黃老仍是泣不成聲。後來大概越想越傷心，在證人台上號啕大哭，法庭內不少旁聽者都不禁爲之動容。

辯方大律師祇好起立對庭表示，不再向黃錫彬盤問有關骷髏的問題。

* * *

是日下午繼續開庭，仍由辯方大律師繼續盤問。

「第一被告李渭，並非如你所說的野狼。」大律師說。

「我認得他就是，錯不了的！」黃錫彬肯定地回答。

大律師又轉過話題，指出第一被告李渭，並無說過曾殺害黃應求。

黃錫彬不同意這一說法。

他回答檢察官亞里的盤問時說，當他被禁錮時，「野狼」有時每天來看他一次，有時隔數天來一次。那人由汽車出來時，是着夾克，在賊巢內見他時，是穿乾濕褸，至於褲子的顏色，因房間太黑暗，已不復記憶，那人每次都戴上面具，面具是豺狼形貌。

他又答覆首席陪審員的盤問時說，當日被擄時，挾持他的三個人，都沒有戴面具，三人中除持槍的是第一被告李渭外，其餘的兩個，有一個是鄧偉明。當時因爲鄧偉明不是本案被告，不在庭上。

「那人向你說殺了你兒子之時，有無其他的人在場？」首席陪審員進一步的盤問。

「至少有兩個，」黃錫彬答：「是站在房門口的，因爲房間太過狹窄，不能站立多人，但是他們都應該可以聽到我和那個自認『野狼』的人所說的話。」他歇了歇接着說：「這兩個

人，間中也有插嘴的。」

* * *

李渭，倪秉堅及馬廣燦被捕後，曾在警署作有供詞，在警界的術詞，稱爲『警誡』供詞，意思是在未錄供之前，曾先行向之警告，表明所錄的口供，將來會在法庭上提出，應該小心講話。

李渭的供詞說：「關於阿求事，我當時的目的志在綁票而勒取贖金，並非有意謀殺，不過當時他力圖掙扎，爲了自己的安全，不得已先發制人。我已後悔傷人生命，我的良心非常難過，夢寐不忘。」

倪秉堅的供詞說：「這事發生前一日，李渭，馬燦（即馬廣燦），叫我用汽車運他們兩人到淺水灣道某一個地點，他們兩人拿着鋤和鏟下車。李渭叫我離去，兩個鐘頭後再回來接他們，黃應求被擄的晚上，我是擔任司機送李渭、馬廣燦及黃應求至上述地點，他們三人下車。李渭叫我離開這地方，大約兩個鐘頭後再回來接他和馬燦。」

馬廣燦的供詞說：「阿求的事，我們係想要錢，但他大聲叫喊，搶去我手上利器，在掙扎中他死了。我沒有打死他，我祇分得十一萬元，已經用盡，我祇係標參，我知道自己

是做了錯事。」

當然鄧偉明也作有供詞，不過不屬於黃應求案，沒有在庭上宣讀。

這幾個人的口供，辯護大律師極力反對呈堂，認爲這些供詞，是各被告在被引誘及毆打之下由警署的文員口授寫出來的，有違他們的意願，若將它作爲證物，至爲危險。

結果經法官考慮之下，還是接納控方的請求，由一名傳譯員在庭上宣讀出來，讓各位陪審員自己考慮，認爲這些供詞是否可信。

由於李渭和倪秉堅都投訴在警署內被探員毆打，並提及一個自認姓梁的探員動手打他，控方於是向法庭申請，傳召探長藍剛出庭作證。

藍剛在檢察官引導下作供說，他是駐守深水埗警署的，十二月十日，李渭和鄧偉明被抓進警署後，由他負責與兩人接頭，討取口供。當時李渭很坦白，承認與鄧偉明及另外的兩人綁架黃錫彬，李渭並向他說出，這兩人一名「喇渣」，一個名阿堅，事到如今，任由他要怎樣便怎樣。

藍剛繼續說，他也有向鄧偉明問話，地點在二樓偵探幫辦的辦公室，鄧偉明向他指證李渭就是綁架黃錫彬的人。至於有人指證他入室後即着警員出外，並問「一切搞妥未？如

已搞妥，可省許多麻煩。」這些話都是別人編造出來的，壓根兒沒有這回事。深水埗警署內，並沒有姓梁的探員，他亦未有提及被告人的父親。

提到那毆人的探員自稱「殺人王」，藍剛說，他以前從未聽過有這麼的一個人，祇係最近從一些報紙上看過兩次。

藍剛亦否認曾向李渭講過任何引誘的說話。

他亦否認於倪秉堅被捕後曾動手揍過這個人。

「你說深水埗警署的探員中，沒有一個姓梁的？」辯方大律師插嘴盤問。

「的確沒有。」藍剛答。

「那麼，有沒有身材高大，姓梁，不是警方人員，却有特別工作任務而可以進入警署的人？」

「我不知道。」

「你剛才說，看報知道有關『殺人王』的事？」

藍剛稱是，他解釋是從報上有關高院這宗案件的報導中知道。現在庭上是第二次知道有所謂「殺人王」。

「你當日的行動，有無紀錄？」

藍剛答沒有。

大律師仍不肯放鬆地：「那麼，你二十四小時之內有沒有做事，就沒有別人知道了？」

「如果有關在寫字間或報案室落案等工作，是有紀錄的。習慣上，當我如回家後有事發生，警署可以用電話通知我。」

至此，法官問及有無紀錄疑犯口供的冊子。

藍剛謂有。

大律師問：「你有紀錄下與首被告（李渭）所講的話？」

藍剛謂有。

「你能不能提出關於次被告（倪秉堅）被帶到香港的一晚，你本人所在地點的紀錄？」

「我當晚並沒過海。」

「我現在對你說，」大律師強調：「首被告所說有關你的事都是眞確的。」

「不是眞的。」藍剛大聲回答。

「我又對你說，你當晚確有和次被告過海，並且毆打他！」

藍剛極力否認。

「他被捕時，我不在場，」藍剛說：「這宗案的負責辦理人是史格勒警司而不是我。」

深水埗警署烈特幫辦亦在檢察官的引導下作供。警方人員辦案的例行手續，是有紀事小冊的。他又查過當日值勤冊紀錄，都登記上警方人員的號數。他將號數查對名單，並沒一個姓梁，當日亦沒有姓梁的人到過警署。

這一位證人，跟住把當日派駐深水埗警署的探員名單呈堂請法官閱，證明的確並無姓梁的探員。這名單的副本，亦分別交給辯方大律師及陪審員參考。

在高院經過一二天的審訊後，分別由各被告答辯。依次序編列，第一個答辯的是李渭。

李渭在證人台上由辯護大律師引導作供。

他說，五九年農曆年期間，大磡村娛樂場開幕，他充任巡場員。在此期間，他認識陳昌和梁洪兩人，大家感情很好。他當時的經濟窘乏，兩人時有資助，大磡村娛樂場本來預算做一個月的，但因連日下雨，影响生意，沒夠一個月就結束，他再度失業，與陳昌和梁洪則仍相往來，兩人時常給錢他花用。後來大家閒談時，兩人知道他是黃應求的老表（黃

錫彬堂弟的內侄），而且曾在新英行受顧三年，對黃家的情形很是熟悉，兩人記在心上。有次，他們介紹兩個朋友給他認識，名叫汪輝和呂圖，認識後不久，大家便混得很熟，他們繼續接濟他。

李渭說，汪輝自稱以前在內地做官，表現得很能幹。一次，汪輝鄭重地問他，是否同黃應求很熟，他稱是。汪又問他是否熟悉黃的家庭環境，他也稱是。汪輝即建議，大家去做黃應求的世界，將他綁票勒索。汪並指出，黃應求之父有幾千萬身家，大可以重重的勒索一筆，問他有沒有膽量參加。

他說怕被認出，汪輝和其他的人，便說不須由他出手，祇要供給情報就行。他因經濟困難，答允加入。他們還保證對黃應求不會傷害，因爲他們綁票的目的不外要錢。

李渭說，有一次陳昌到訪，同往晤見汪輝，見面後汪輝問他有無熟識會開汽車的朋友，陳昌插嘴解釋，這是和綁票黃應求有關。他提出倪秉堅和馬廣燦，但未知他們願不願意入夥，遂將兩人的地址轉告知汪輝。大約一星期後，汪輝、呂圖和陳昌再找他，表示倪秉堅和馬廣燦兩人都用得過；但不便直接洽商，着他前去接頭，祇要他和倪、馬兩人協助將一個人用車載往一處地方，不管勒得贖金多少，願意給予倪、馬各人兩萬元，至於他本

人，則可分得三萬元。

李渭說，當時汪輝更叮囑他，事前切不可透露打算將誰綁架。

李渭答辯時指出，五九年六月十二或十三日晚上九時，他往訪馬廣燦，同晚約十一時，再撥電話找倪秉堅。不久倪秉堅駕車來，他和馬廣燦同上車，他在車上徵求倪、馬的意見，兩人都表示願意參加，他將此消息告知汪輝，汪輝甚感興奮。

六月十八日晚上，他們開始行事，陳昌告訴他，除化裝箱及租一架汽車外，不須帶其他物品。他返家換衫後，即乘巴士往訪倪秉堅及馬廣燦，因爲大家約定在英華旅店會面。沒多久，倪、馬兩人先後來臨，再過一會，陳昌抵達。他介紹倪、馬和陳認識。陳昌抵達後，自認是三哥，一同出外喝茶。出門後陳昌問馬廣燦租來的車停在那兒，馬說停在橫街，當下由倪秉堅駕車，一行四人先將車駛到政府大球場。到了大球場後，陳昌叫馬廣燦替他化裝，以假鬍子黏在他的臉上，並戴上陳昌的毡帽，以免被黃應求認出。陳昌叫他不要害怕，他身上有槍，有錢人是最怕槍的。

李渭說，在大球場內，陳昌叫他和倪秉堅留在車上，他本人將去帶黃應求來。陳昌又吩咐他，過一會，到永興街將車擺在街口，馬廣燦和陳昌下車。到黃應求駕車回來，即由

馬廣燦行近黃應求車的司機位，而且要快一點行過去，陳昌又叫馬廣燦如上了黃應求車後，開車回大球場，他和倪秉堅則留在永興街，待黃應求的車去後，駕駛自己的車回大球場。陳昌還說，當他們去到該處時，是會下車的，他會和馬廣燦及黃應求進入他們租來的車子的後座。即是說，要他留空後座給他們三人，陳昌又吩咐倪秉堅，當三人上車進入後座後，將車開往淺水灣道，一切均依照原定計劃進行。

李渭說，凌晨一時，陳昌與馬廣燦下車行過永興街對面行人路，在路上徘徊。他和倪秉堅仍車在子裏。過一會，黃應求的XX七八七號車駛來，在他們身旁經過，預備找泊車位。陳昌和馬廣燦，即搶登黃應求的車。約兩分鐘後，黃應求的車便很快開走，他和倪秉堅的車跟在後面，直開往政府大球場。他們到達時，黃應求的車已在前邊停定，陳昌、馬廣燦及黃應求下車，來到他們的車上，直駛淺水灣道。到達變壓房附近，一同從車上下來。陳昌和馬廣燦，一人一邊捉住黃應求的手。他跟在後面，倪仍在車內，開着慢行。前面有樹林，陳昌和馬廣燦挾住黃應求過了馬路，他走向倪秉堅那面，叫他停車在那兒等他。倪說那邊是彎角，不能停車，他叫倪十分鐘後再開回來，他本人則跟隨陳、馬、黃三人行落樹林，瞥見有四個人在那兒，這四人就是汪輝，呂圖，梁洪和曾洪，都是陳昌的同

黨。

李渭說，當時汪輝走到他的面前，梁洪和曾洪接過馬廣燦的任務，捉住黃應求的手。他問汪輝還有沒有別的事，汪輝叫他同馬廣燦去大球場駕駛黃應求的車往西環海旁，以掩人耳目，並叮囑他，務要小心將車上的指模抹去。他於是乘倪秉堅駕駛的車，再去大球場。馬廣燦下車，改駕黃應求的車，他坐在倪的左邊，當駛往西環時，馬廣燦駕駛跟隨在後。到海旁後，由馬動手將玻璃窗內及車內的指模拭乾淨，他也扯去臉上的假鬍子及其化裝。他停泊好車後，依照汪輝的吩咐，第二天搭夜船往澳門。在中央旅店開好了房，汪輝和梁洪來訪，一同去吃飯。吃飯時汪輝說，這次出了亂子，因曾洪和黃應求意圖逃走，糾纏起來，兩個都給幹掉了，看來贖金很難到手。

李渭說出，馬廣燦和倪秉堅是他介紹的，這兩人都向他要錢，他不知如何回話。汪輝安慰他，有辦法收錢，至多遲一步而已。

李渭又說，一班人都對汪輝很懼怕，不敢駁斥他的話。汪輝又大罵曾洪背叛，其死有餘辜。過一會，向他查問黃錫彬寓所的地址，他說出是在白建時道。汪輝把侍役叫來，要過一些白紙，叫他在紙上寫下「香港銅鑼灣渣甸山十八號」字樣，後來又叫他另寫一張，下

面加多「澳門新馬路一號」，寫好貼在鷄皮紙信封上，當時汪輝並無說明用途。

李渭說，後來獲汪輝告知，所寫的是包裹，內有一隻人耳，是從黃應求身上割下的。他在法庭上極力否認曾戴野狼面罩與黃錫彬談話，他自稱在匪黨集團中祇是一個小角色，祇擔任把風及聯絡，亦否認係野狼。

法官問李渭，當綁架黃應求進行中由一車交過另一車時，有無使用暴力的？答：黃應求很聽話，乖乖的由陳昌、馬廣燦拖曳而行。大概黃應求怕陳昌有槍，故不敢反抗。照汪輝、陳昌的計劃，是把黃應求擄往澳門的。他並不知道他們竟在淺水灣道現場將黃殺害，因他這時已不在場。

李渭還說，黃錫彬、黃應求父子，曾在廣西被人綁架過。這是黃應求的親戚講出來的。

至於所謂陳昌，汪輝等那一班人到了那裏去？陳昌說後來都入了大陸，變成無可追尋了。

* * *

倪秉堅作供時，所述的情形，和李渭差不多，也說由陳昌指揮一切。他承認勒索的

信，是出自他的手筆，是陳昌命他照抄的。他承認一連抄過兩封信，其中一封最後寫着「如不順利交款，則汝子危險甚而死亡！」

馬廣燦作供時，亦說當日李渭介紹陳昌和他認識，他叫陳昌做三哥，他承認有參加當晚的綁架，但否認有參加殺害黃應求。在警署中所寫「警誡供詞」，是在警方人員恐嚇之下照抄的。當晚他有前往淺水灣，但黃應求被毆打時他不在場，因爲陳昌他們叫他們開將黃應求的車停泊至西環海旁。

＊　＊　＊

控方指出，根本沒有所謂陳昌、汪輝這幾個人，是被告特意揑造出來，希圖推卸責任的。種種人證物證，都可以確認黃應求是他們三人所殺害。

六二年三月十四日，本案在高等法院宣判，陪審團會商五十五分鐘後，一致裁定三名被告謀殺黃應求罪名成立，法官乃戴上黑冠，宣判三名被告均處死刑。三狼聞判後反應各有不同，李渭强作鎮定，倪、馬則大呼冤枉。

李渭的女友梅小姐與倪秉堅妻子，則在庭上痛哭；馬妻腹大便便，已懷了五六個月身孕。史格勒警司見了，上前着女警勸她們離庭。那知她們步至庭外馬路時，竟哭至暈倒，

由女警重新將她們扶回高院內憩息。

黃應求太太慶幸丈夫沉冤得雪，但感觸之下，亦淚痕滿面。

黃應求失踪案，由開始至結束，歷時兩年九個月，總算終告水落石出。

三名死囚不服，聲稱提出上訴，在等待上訴期中，馬廣燦之妻誕下一個女嬰，千辛萬苦，在「公差」護送之下，往赤柱監獄見丈夫一面。倪妻也有往探監，可是沒有碰上。

六月間，三名死囚，延聘梅恩大律師代表，向高院合議庭提出上訴，列舉九點上訴理由。除指出原審法官錯誤引導陪審員，對接納上訴人的自供狀問題，未能作出適當處理外，同時指出陪審員有偏見，最後，要求更審。

上訴案於七月六日被合議庭駁回，仍維持死刑原判。

* * *

黃應求案雖了，還有一宗謀殺鄧添福案也跟着開審。

被告人除李渭、倪秉堅、馬廣燦之外，還多一個鄧偉明。法庭提堂後，宣判押候下月定期審訊。

黃應求骸骨，亦獲准發還，由黃家的人領回火化。

他方面，李渭等三名死囚，亦上訴英庭。高院爲要等候他們三人上訴的結果，乃將謀殺發添福案拖延至本年十月，始行審訊。

較早時期，港方亦接獲倫敦英國樞密院的通知，李渭等三人的上訴案，予以駁回。其死罪已經確定，依法例規定，不必再受刑審訊，故在鄧添福案受審的祇有鄧偉明一人。

鄧案經過十三天的審訊後，法庭宣判鄧偉明被控謀殺鄧添福的罪名不成立；但他並沒有被釋放，因爲還有另一宗案，是有關綁架黃錫彬的。

至十一月下旬，李渭等三人，仍不肯罷休，聯同聘請律師，要求護督白嘉時（港督在休假中）用權力予以特赦。護督接納行政局的意見，將其申請駁回，換言之，祇有等行刑了。

李渭等三人，是於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赤柱刑房伏法的，行刑的次序是：馬廣燦、李渭及倪秉堅，他們是被處縊首之刑氣絕而死。

三狠伏法後，中央裁判署第一法庭即開庭研究三人死因。監獄署醫官出庭作證，三狠行刑時他都有在場。馬廣燦於早上六時三十分行刑，李渭七時，倪秉堅七時三十分。到八時，他檢驗三名伏法死囚，馬廣燦的致命點爲脊髓柱骨第一及第二節折斷分離；李渭爲脊

髓柱骨第一，二，三節折斷分離；倪秉堅爲脊髓柱骨第一，二節分離。

法官退庭五分鐘，由陪審員考慮及交換意見，再出庭後，陪審團一致裁定三死囚係死於「合法絞刑」。

三狼死後，由赤柱監獄派出獄警及囚犯，用三具薄棺，將之收殮，下葬於赤柱附屬的墓地，這是專門指定安葬被處死及病死的囚犯的。馬廣燦的墓碑號碼是六一三號，李渭六一四號，倪秉堅六一五號。

* * *

至於鄧偉明被控綁架黃錫彬，於十二月間在高院法庭提審。鄧偉明的代表大律師引述人身保護條例，要求將鄧釋放，理由是鄧偉明被經過一次押候而未獲正式審訊，是有違法例的。

大律師說，一個人如在高院接連兩次被提訊而未獲正式編定審訊日期，則這個被告應該獲得釋放，何況鄧偉明被還押十次之多。

主審法官認爲辯方理由不足，將這一項申請駁回。鄧偉明的代表律師不服，向高院合議庭提出抗告，列舉四點理由。可是抗告不生效，合議庭裁定鄧偉明不能獲釋，要正式受

審。

鄧偉明在法庭上承認擄勒黃錫彬，又承認曾在那筆贖金中分得五萬元。由於他爽快認罪，案情急轉直下，被判入獄五年十個月，出獄後仍受警方監視行爲兩年。

鄧聞判後悠然自得，大概已很知足，比起三名同黨，已算幸運得多了。

三狠伏法後，在馬廣燦家中搜出的一萬元到底如何處置呢？這些錢很可能是屬於五十萬元贖金的一部份，所以一直由警方保存。馬妻則認定這些錢是她個人的私蓄，與綁架案無關，要求發還。

這件事驚動到法庭，法庭聆聽申請人馬潘秀英的證供後，認爲尚要將這件事知會有關人物黃錫彬，聽聽黃氏的意見然後決定。

同時警方亦在庭上指出，黃錫彬綁架案的贖金是五十萬元，這筆錢是沒有記號的，目前申請的一萬元，警方沒有充分證據證明是五十萬元贖金的一部份。

再開庭時，法官接獲黃錫彬代表律師來信，表示對馬妻申請發還一萬元不擬出庭作證，法官於是批准馬妻領回這筆錢。

（完）

社會出版社

河洛筆下的廿年來香港驚人罪案，不但圖文並茂，他以細膩的文筆去剖釋社會上發生的種種奇案，抽絲剝繭，他的分析令你震驚！令你咋舌！令你感歎！